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总第275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9日

第2期

(总第275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4〕7号) ..... (1)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的通知  
(钦政办〔2024〕8号) ..... (13)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地方性法规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的通知  
(钦环保规〔2023〕1号) ..... (21)

### 人事任免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4、5号) ..... (2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7日

## 钦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应急机制启动

##### 2.2 市应急指挥部设置

##### 2.3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5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6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7 专业技术机构与职责

####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事件报告

##### 3.4 事件评估

####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事发地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 4.4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5.3 责任与奖惩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医疗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信息保障

##### 6.6 预案演练

##### 6.7 宣传教育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以下统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应对、及时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钦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 1.3.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药品名、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 50 人（含）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

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 10 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3.2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 30 人（含）以上不满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5 人（含）以上不满 10 人。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广西区内 2 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3.3 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 20 人（含）以上不满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3 人（含）以上不满 5 人。

（2）短期内，我市 2 个以上县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3.4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不超过 2 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或需要由钦州市配合处

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Ⅱ级），或超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药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努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

1.5.2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5.3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的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后再评价，建立完善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技术能力，规范、科学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5.4 强化合作，协同应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跨区域和部门间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5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应急管理融入常态工作中，及时消除药品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救治和善后快速反应机制，强化药品安全风险管控。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应急机制启动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召集药品监管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件级别。达到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需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市

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Ⅰ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别在国家、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对县区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 2.2 市应急指挥部设置

成立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外事办，自治区药监局钦州检查分局等部门组成。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由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 2.3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发布事件处置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等。

###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

布和督查等制度。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建立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用药知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和应急管理宣传培训。

### 2.5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规定的工作职责，加强对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报道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舆论导向工作；协调、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2) 市教育局：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学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4)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必要时及时封锁有关现场，做好交通疏导，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车辆、工作人员迅速抵达事发现场。查办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未经注册或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医疗器械的刑事案件。

(5) 市司法局：协助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中有关法律规定适用的审查。

(6)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落实预防和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预算和资金。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提供医疗救治物品和人员的公路水路紧急运力的保障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及现场应急处置，对事件受害或疑似的病例进行确认，对医疗机构中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采取控制措施。及时组建应急救治队伍，安排指定急救机构，对所需的医疗卫生资源进

行合理调配并统计，通报救治情况。组织医疗机构按规定上报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将医疗机构发现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9) 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拟定、修改预防和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检查和督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监局、市人民政府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组织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对出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药品、医疗器械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负责对药品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10) 市外事办：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

(11) 自治区药监局钦州检查分局：负责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置，及时提供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生产、批发领域的信息。

(12) 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相关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

### 2.6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2.6.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汇集、上报事件信息。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6.2 医疗救治组

由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排查和确认事件受害或疑似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救治工作。

### 2.6.3 事件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自治区药监局钦州检查分局等部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 2.6.4 产品控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自治区药监局钦州检查分局等部门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使用、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假劣药品、未经注册或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医疗器械案件。

### 2.6.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事件处置新闻发布会，做好有关新闻报道，及时发布处置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 2.6.6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针对事发地加强治安管理，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配合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 2.6.7 专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设立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药学、临床医学、药理毒理学、流行病学、统计学、生物学工程、不良反应监测、公共卫生管理学、法律、心理学、材料学及医疗器械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确定事件级别及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对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参与事件现场核查、确认工作；对事件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2.7 专业技术机构与职责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滥用信息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分析，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协助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用药知识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培训。

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建立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事件所涉药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协助产品控制组的相关部门做好药品封存和抽样等工作。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受害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做好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

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监测工作质量。

### 3.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根据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提供的相关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报告，组织对辖区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各县区药品监管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报告。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评

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一级、二级预警由上级相应级别的药品监管部门确定发布。三级、四级预警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确定发布，并应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预警：已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Ⅰ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预警：已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预警：已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3.2.2 预警措施

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市人民政府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1) 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对事件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挥协调。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的药品警示，宣传能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4) 及时向外地通报预警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三级预警措施制定四级预警措施。

### 3.2.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评估结果，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应及时宣布调整或解除预警。降为四级预警的，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 3.3 事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指使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 3.3.1 报告责任主体

(1)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戒毒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2) 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

(3) 药品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4) 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5) 事发地人民政府；

(6)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 3.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戒毒机构等责任报告单位及其责任报告人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如实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事件情况，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根据核实情况和评估结果，对评估为一般事件（Ⅳ级）的，在2小时内向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对评估为较大事件（Ⅲ级）的，同时报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对评估为重大事件（Ⅱ级）或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需同时报自治区药监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2) 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对事件进行进一步核实的，应当在接到事件报告后2小时内报至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

(3) 接到报告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如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4) 特殊情况下，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可直接向所在地县

区人民政府、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报告。

(5) 涉及特殊药品滥用的事件,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同级公安部门应分别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 3.3.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 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在发生或获知突发事件后的报告。内容包括: 事件名称、事件性质, 所涉药品的生产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涉及地域范围和人数、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原因及责任归属、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建议、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联络方式。

进程报告: 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的报告。内容包括: 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成因调查情况、产品控制情况、采取的措施、事件影响和势态评估等, 并对前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可多次报告。重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 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结案报告: 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在事件结束后, 应报送结案报告。内容包括: 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 总结处置经验, 提出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结案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 3.3.4 报告方式

事发地药品监管部门可通过电子信箱或传真等方式向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送首次报告和进程报告。紧急情况下, 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 再补报文字报告。结案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内容涉密的, 须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 3.4 事件评估

3.4.1 事件评估由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

3.4.2 事件评估是为核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评估内容包括:

- (1) 事件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 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 4.1 事发地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 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 迅速组织开展患者救治、舆情应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产品控制、事件原因调查、相关患者病历资料封存等工作; 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 并进行抽验, 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涉及药品生产及批发企业的, 应立即报告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由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自治区药监局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 I 级或 II 级标准或 III 级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 II 级趋势时, 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 市应急指挥部还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建立日报制度。各工作组牵头部门每天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 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药监局。

(2) 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 派出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 指挥、协调患者救治, 开展事件调查, 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舆情的监测, 加强舆

论引导，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发生。

####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Ⅲ级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

(1) 召开市应急指挥部会议，成立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收集、分析、汇总相关情况，紧急部署处置工作。

(2) 及时将有关处置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报告，按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的指示，全力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药监局给予支持。

(3) 根据事件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形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 组织医疗救治专家赶赴事发地，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报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派出自治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5) 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均在我市的，及时对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外地药品监管部门并上报自治区药监局；对事发地在我市，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外地的，及时对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要求，通报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药品监管部门并上报自治区药监局；对事发地在外地，事件所涉药品生产企业在我市的，及时对企业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同时向事发地所在的药品监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6) 核实引发事件药品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7) 赶赴事发地或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用药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及时处置因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确保社会稳定。

#### 4.2.3 Ⅳ级应急响应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参照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制定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药品监管部门对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必要时在全市范围内对事件涉及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 4.3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和药品监管部门提高响应级别。

#### 4.4 信息发布

4.4.1 Ⅰ级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局统一审核发布；Ⅱ级事件信息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后发布；Ⅲ级事件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药监局取得授权后发布；Ⅳ级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发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4.4.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1) 按照事件级别，由相应级别的药品监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认定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

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查处。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及时上报自治区药监局，由自治区药监局统一报请国家药监局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妥善处理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来信来访及其他事项。

(3) 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没有能力给予受害人赔偿的，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解决。

### 5.2 总结评估

I级、II级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III级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IV级事件总结评估工作，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完成。

###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药品检验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以及县区的药品应急处置力量，是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素质，提高装备水平，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6.2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学救援队伍，指定急救救治机构，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

###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要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用于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的应急交通工具。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 6.4 资金保障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经费保障工作，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

### 6.5 信息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投诉举报等信息网络体系，完善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信息网络

建设,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 6.6 预案演练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全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统一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6.7 宣传教育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药品不良反应,提高全民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意识。开展合理用药宣传,防止因不合理用药、用械而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引导媒体正确报道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避免社会恐慌。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药品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和保障计划。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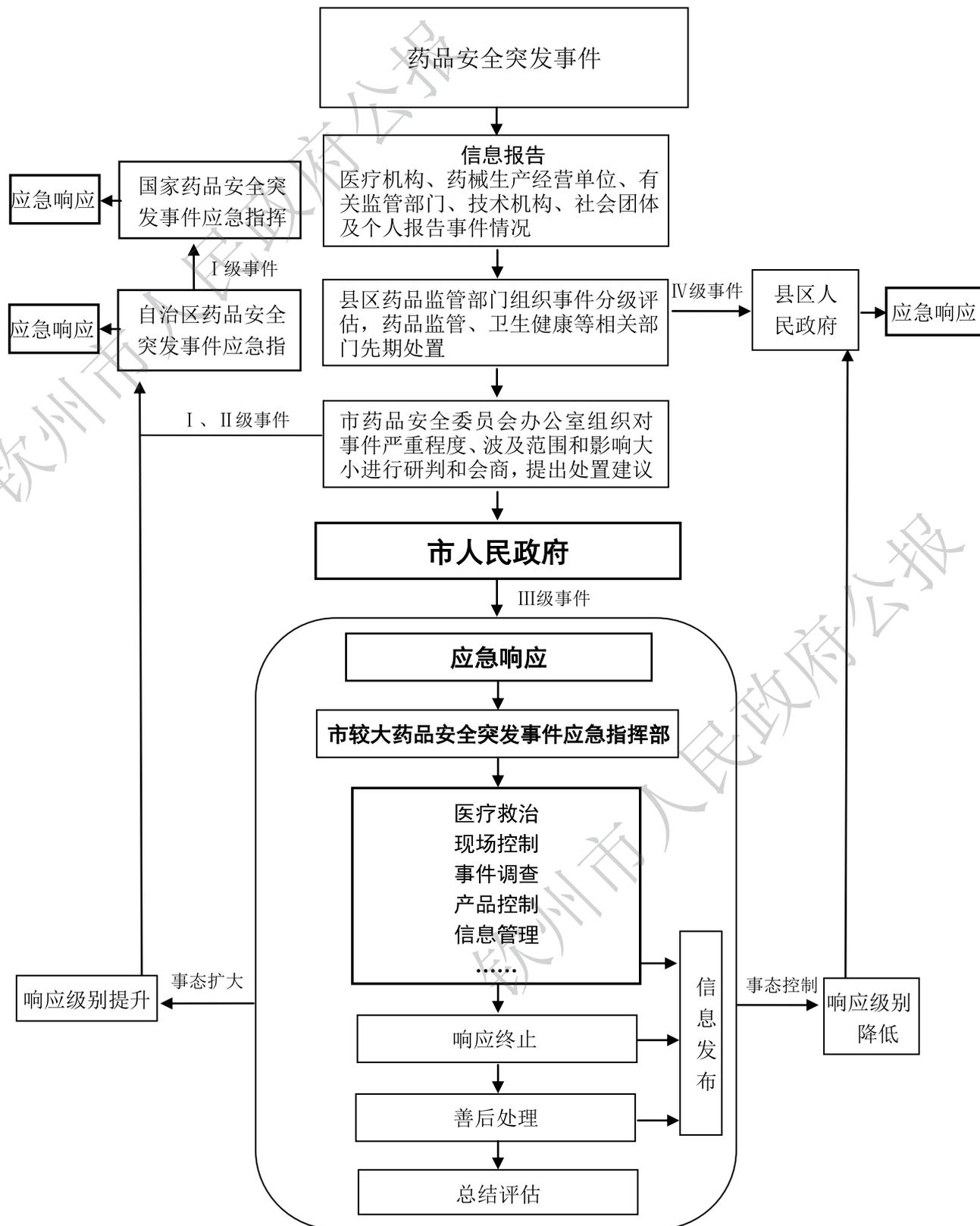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11月14日印发的《钦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钦食药监发〔201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钦州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2. 钦州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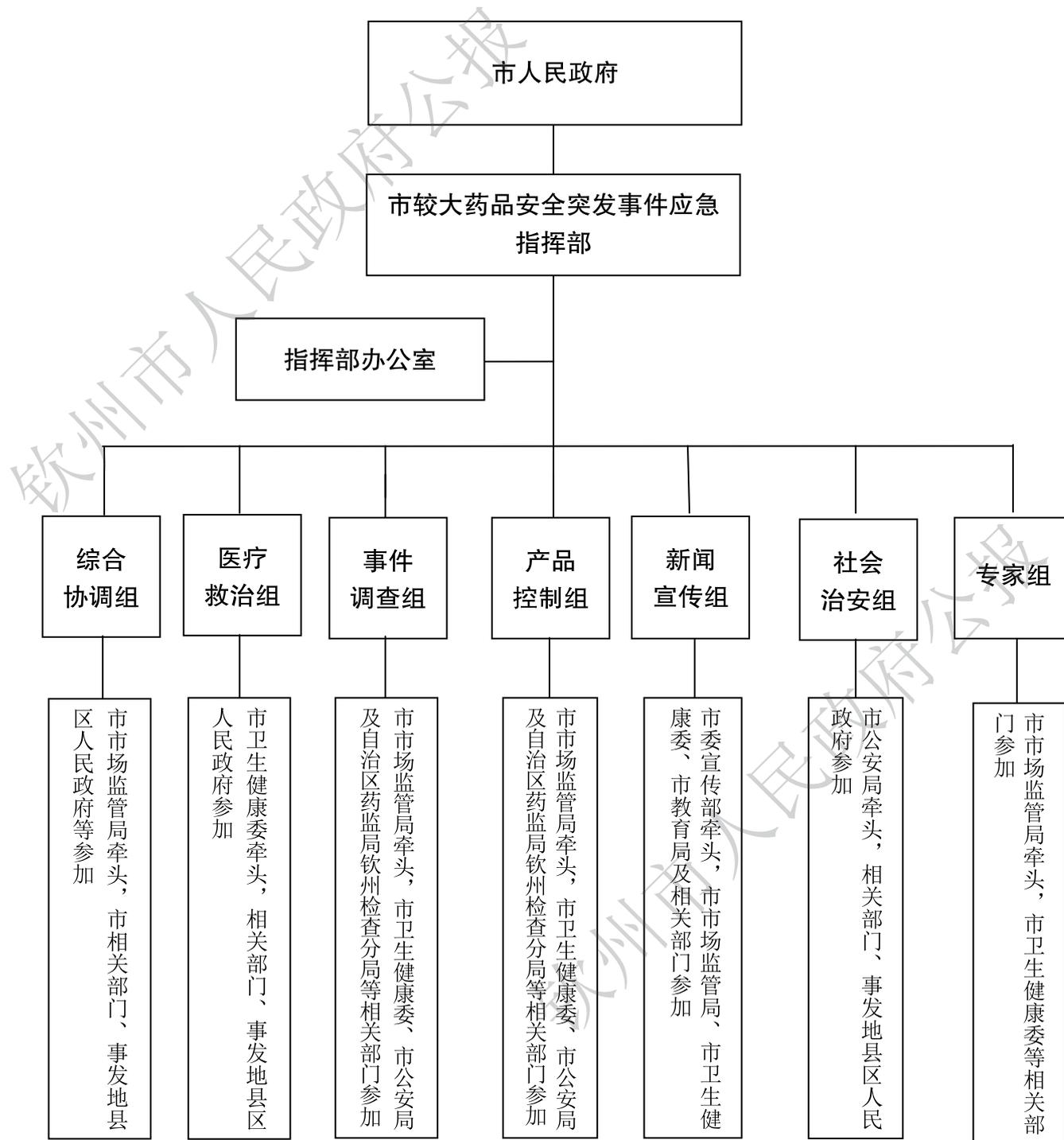
附件 1

### 钦州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 钦州市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的通知

钦政办〔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1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钦政办〔2022〕37号）同时废止。

2024年2月20日

## 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

### 前言

渔港经济区是在建设现代渔港的基础上，密切结合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形成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补给、鱼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海洋药物、休闲观光、城镇建设为一体，区域产业结构平衡、层次较高、辐射效应明显的港产城一体化沿海现代渔业经济区，促进渔业高质高效、渔区宜居宜业、渔民富裕富足。

2023年8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组织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以渔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形成以沿海中心渔港为基础，海陆岛统筹、

港产城融合、渔工贸一体化的渔港经济区，试点主要围绕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

《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发展向海经济重要指示要求作为根本遵循，按照农办渔〔2023〕8号文件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359”目标任务体系，依靠平陆运河带来的交通优势和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的发展，积极推进钦州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北部湾渔业经济强市，努力将钦州市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成为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的排头兵、先行者。

本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规划范围为市管辖范围内的重点渔港、渔港陆域产业和其他重点

渔业相关产业。

## 第一章 现状条件分析

### 第一节 渔港建设主要成效

渔港建设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基础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渔船生产作业、避风减灾条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方面。

通过多年的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了以往只有自然岸线和自然港湾的局面，渔船停泊和避风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渔船回港航程远、避风难、安全保障低的局面。

#### 二、渔船生产水平方面。

通过对传统群众渔港的升级改造，强化渔港安全保障能力，改善港内停泊条件，为渔船集中休渔和集中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渔港管理及服务功能，提高了生产水平。

### 第二节 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有利条件

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指出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平陆运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的第一条江海连通的大运河，全长约134.2公里，其中在钦州市境内河段约114.5公里，建成通航后，将成为我国西南地区运距最短、最经济、最便捷的出海通道。钦州市是平陆运河的出海口，将成为平陆运河最重要的交通节点。特殊的区位优势造就了钦州市是中国内陆腹地进入东盟最便捷的门户。随着我国对东盟双边贸易的扩大，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成熟和“一带一路”的建设，钦州市特殊的区位将为渔港产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前景。

钦州市渔业资源丰富，是著名的“中国大蚝之乡”、“中国淡水鱼苗之乡”，是全国优质大蚝主产区、对虾优势区，有鱼虾蟹贝等500多种海洋生物。茅尾海是我国最大的大蚝天然采苗场，年产蚝苗1.6亿串。近岸海域10米等深线内可供养殖面积866

平方公里，河流溪渠成网，流域面积6000多平方公里。钦州还拥有一片蓝色“净土”——钦州湾海洋，这片由热带向亚热带过渡的宽广海域，是我国著名的渔场。

2023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44.5万亩，水产品产量63.19万吨，排名全区第二位，其中，海水养殖面积29.8万亩，海水养殖产量41.9万吨；全市形成5个万亩连片大蚝养殖基地，15个标准化大蚝吊养基地，大蚝养殖产量31.8万吨，年产蚝苗1.6亿串（支），综合产值38.3亿元，排名全区第一位；形成1个万亩连片对虾养殖基地和4个5000亩连片对虾养殖基地，对虾棚式养殖1.2万亩，陆基圆形养殖池2688个，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388箱，大蚝新模式外海延绳浮球（笼吊）养殖10000亩，建成国内第一个大蚝HDPE新型抗风浪蚝排示范基地并投产；全市设施渔业养殖面积9075万平方米，养殖产量45.4万吨，占水产养殖产量的80%以上，产值达到63.6亿元，设施渔业示范走在全区前列，呈蓬勃发展态势。

### 第三节 当前渔港经济区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 一、渔港基础设施规模不足。

由于码头岸线长度、港池水域水深、航道宽度及水深、系泊等渔港基础设施规模不足，导致渔港有效避风水域不足，渔民财产安全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渔港避风功能不足，防护堤标准过低，避风功能较差，强风大浪来袭，无法满足渔船进港避风。捕捞渔船以小功率渔船为主，具备深远海作业能力的现代化大型渔船数量少。

#### 二、渔港功能单一，产业配套少，未形成有效产业链。

现有渔港基本上以避风减灾和渔货装卸功能为主，陆域产业相关的渔需物资补给、水产品交易、加工、流通、渔港美食、滨海旅游等相关设施缺乏，制约了当地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海洋渔业产业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且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不多，产业链较短，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附加值不高。因此，有必要完善相关设施，以渔港经济区建设带

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渔港环保设施建设缺失，港域生态保护亟待加强。

现有渔港陆域防污治污设施缺乏，环境脏乱差，大部分渔港设施简陋，基本上还处于半原始状态，环境保护设计不到位或缺失、港容港貌脏乱差现象普遍存在。

四、渔港智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有必要加快建设智慧渔港，全面提升渔港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依港管港”、“依港管船”、“依港管鱼”、“依港管人”，推动渔业科学管理。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围绕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落实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充分利用沿海沿江的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临港产业，坚持创新发展、联动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写好“港、区、产、城、人”五篇文章，着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渔业产业体系。按照《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总体要求，积极推进钦州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北部湾渔业经济强市，努力将钦州市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成为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的排头兵、先行者。

### 第五节 规划原则

陆海统筹，联动发展。坚持海域、海岸及腹

地一体化开发，把海洋资源优势与陆域产业、科技、人才等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海陆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联动建设、资源要素联动配置、生态环境联动保护，加快港口、产业、城市全面融合发展。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渔港现有设施情况，明确渔港功能定位，全面统筹规划渔港经济区建设，并与主体功能区划、海洋及渔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旅游规划等相衔接，优化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空间布局。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综合考虑本地渔港资源、渔业发展状况，将防灾减灾需求突出、建设条件适宜、对周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拉动辐射作用的犀牛脚中心渔港、龙门一级渔港作为建设重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资源及资金条件，进一步落实开发时序和功能区块，做到近期开发与中远期发展相结合，分步推进。

完善功能，协同发展。着眼于渔业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功能的同时，突破传统渔港建设模式，促进渔港综合开发，拓展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延伸产业链，提升渔港多元化功能和现代化水平。

### 第六节 发展定位

一、“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水产品流通枢纽。

明确以渔港为平台、以渔业为龙头等关键要素，坚持以渔兴产、以港兴城，加快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创建连接东盟的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冷链物流配送基地和水产品加工基地，积极开拓国内外现代水产品物流集群，将钦州建成“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水产品流通枢纽。

二、国家西南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粮仓”与“菜篮子工程”保障基地。

集聚海洋捕捞以及海洋牧场、陆基水产养殖、海洋生物制品、电子商务、渔业养殖装备制造等增

养殖渔业，大力发展国内养殖水产品和国外进口水产品，不断提质增量，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将本地海洋水产品和进口水产品输送到大西南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使钦州渔港经济区成为国家西南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粮仓”与“菜篮子工程”保障基地，满足民众对优质海洋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人民的获得感。

### 三、北部湾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充分依托钦州渔港经济区的独特地理优势，围绕钦州渔业产业基础，优化一产，降低捕捞强度，转变养殖模式，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增加二产，扩展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聚集；做强三产，结合地区旅游资源的巨大优势，着重发展休闲渔业、冷链物流服务业。通过渔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渔区振兴。实现渔业从传统捕捞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推进模式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依港

兴业，将钦州渔港经济区打造成北部湾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第七节 建设目标

到 2026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互补、设施完备、服务完善、生态良好、可持续发展的渔港经济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渔港经济区产业结构基本完整，产业层次较高、效益显著，海洋水产品国内国际双循环流通能力强。实现渔业年总产值 180 亿元以上。

至 2030 年，形成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现代化渔港体系，重点渔港渔船停泊补给、避风减灾、污染防治、智慧管理等基础设施齐全，其他渔港安全及环保设施或措施齐全。二、三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全市渔业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初步形成钦州市重要农业经济增长极。实现渔业年总产值 248 亿元以上。

### 发展目标说明表

指标分类	指标	基准值 (2023 年)	中期目标 (至 2026 年)	远期目标 (至 2030 年)
智慧渔港	渔港管理系统应用率 (%)	45	100	100
	渔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率 (%)	85	100	100
	渔获物管理系统应用率 (%)	30	100	100
平安渔港	渔船有效避风率 (%)	≥80%	≥90%	≥95%
	单艘渔船占用码头岸线长度 (米)	1	≥2	≥3
绿色渔港	污水收集处理率 (%)	70	100	100
	垃圾收集处理率 (%)	70	100	100
产业渔港	年水产品交易规模 (万吨)	60.93	≥85	≥105
	渔业总产值 (亿元)	150.9	≥180	≥248

指标分类	指标	基准值 (2023年)	中期目标 (至2026年)	远期目标 (至2030年)	
	渔业产值	第一产业(亿元)	103.7	110	150
		第二产业(亿元)	11	28	39
		第三产业(亿元)	36.2	42	59
	水产品交易、冷链、加工库容满足率(%)		30	80	90
品牌建设	省级重点渔业龙头企业(个)		-	1	2
	市级重点渔业龙头企业(个)		1	3	6
	打造精品渔业品牌(个)		1	2	4
新增就业岗位(个)		-	≥2000	≥4000	

### 第三章 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 第八节 优化渔业产业结构，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包括做大主导产业、构建产业体系、培育产业集群区块等，同时还重视渔业品牌培育与品牌营销，做到品牌影响力与渔区发展相互促进，推动形成渔业产业体系全产业链升值和渔业配套服务完善的现代渔港经济区。

##### 一、完善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

强化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树立现代渔港理念，满足避风、补给、维修等传统渔港基础功能，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平安渔港。建立海洋水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和休闲渔业管理制度，实现依港管港、管船、管人、管渔、管安全。具体发展内容包括码头、护岸、防波堤、系泊设施、港池、航道、锚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智慧渔港等配套设施。

##### 二、大幅提高水产品交易规模和流通水平。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考察广西时关于“积极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深化拓展与东盟国家在商贸、劳务、产业、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把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腹地”的重要讲话精神。扩大水产品进出口量，提高水产品流通速度，提升水产品价值。

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

##### 三、发展壮大冷链仓储物流设施，推进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平台建设，促进水产品流通。

高度重视水产品食品安全，完善冷链物流体系设施设备，结合现代贸易方式，依托现有市场资源，利用电子信息产业强大优势，延伸产业链条，打造西南地区最大海产品冷链加工基地，使钦州市成为中国—东盟国际性水产品贸易加工区域中心

城市。提升从网箱、渔船到餐桌的水产品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减少物流损失，有效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开展集冷藏仓储、低温流动、批发转运功能于一体，且具备区域转运、集散及流通属性的水产品物流园区建设，设立中国—东盟水产品物流中心，配套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冷链物流设施。加强与中南、西南、西北地区交流合作，以对接发展本地产业链为主攻方向，牵引带动外地企业集聚向海发展，重点建设辐射粤港澳大湾区，西南地区的四川、重庆、贵州、陕西、甘肃等省（市）以及东盟各国的水产品流通集散中心。

#### 四、推进水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

聚焦传统渔获物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的提档升级。通过渔港经济区加工业的发展，充分带动原料仓储、产品全程冷链流通、副产物高值化利用、营养功能性食品开发与销售的多元化发展，探讨建设水产品加工原料与产品的区域化交易平台。

#### 五、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产业。

依托滨海和渔区旅游资源，将渔业生产与旅游业有机结合，加快发展休闲渔业，继续加大品牌创建力度，形成一批休闲渔业精品，带动产业素质整体提升。积极培育海钓、水族观赏、渔业生产体验、渔港渔村旅游、水上运动、潜水、游艇、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促进休闲渔业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茅尾海、七十二泾、三娘湾等特色旅游资源，重点建设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海滨度假旅游项目，钦州国际海豚节、赶海节、蚝情节等旅游项目及北部湾疍家民族风情体验旅游项目等，办好亚洲水上摩托艇大赛、茅尾海水上市龙舟赛等海上运动赛事，打造特色旅游品牌，提高渔港经济区的知名度。

#### 六、美化渔港环境，促进渔旅融合。

结合沿海传统渔业村镇产业基础、海滨资源等基础条件，充分挖掘地方区域优势，弘扬海洋渔业文化、渔村民俗文化，创新产业定位与渔区发展模式，加快渔旅融合，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

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最美渔港渔区，为渔民增收开辟新途径，促进渔民转产和美丽渔村建设。

#### 七、养殖产业转型升级方案。

统筹做好养殖用海、海洋渔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发挥好钦州市海洋渔业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的优势。依法规范养殖用海管理，引导养殖户持证规范养殖，加强非法养殖清理整治，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渔业资源，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确保海洋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模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推进“蓝色粮仓”和“海洋牧场”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池塘、工业化循环水养殖、深海抗风浪网箱生态养殖等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深远海大型养殖设施基地。

#### 第九节 完善产业布局，指导未来发展

依托现有设施条件、交通条件、产业发展和区位优势，钦州渔港经济区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一中心四园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指沿钦州市城区、中马钦州产业园、钦州港各作业区、龙门港镇、犀牛脚镇、三娘湾风景区、延伸到近海三娘湾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和深远海，为海洋渔业陆海统筹发展轴。

“两带”。指钦南区沿海镇现有的海水养殖塘改造和工厂化养殖的设施渔业产业带；串联茅尾海、龙门群岛旅游景区、“七十二泾”、三娘湾风景区等重要景区，且沿着钦州市海岸线走向，促进渔业与旅游业结合，发展滨海渔旅融合产业，为滨海渔旅融合发展带。

“一中心”。指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及临渔港周边产业区，作为整个规划区域的中心。一是发挥钦州港海铁联运、海河联运的交通优势，发展水产品进口、冷链物流、远洋渔业、大蚝交易，建设多个进口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基地；把勒沟泾避风锚地建成融合避风减灾、休闲渔船、观光美食于一体的现代化避风锚地，同时兼顾养殖大蚝、网箱养

殖鱼类的上岸装卸及养殖饲料的装卸；把大蚝（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成为钦州市第一个专业的大蚝（水产品）交易市场。二是完善犀牛脚中心渔港和龙门一级渔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两个渔港的码头、防波堤、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等基础设施，打造平安、智慧、绿色渔港，满足现代渔业发展需求；三是建设犀牛脚中心渔港和龙门一级渔港临港水产品交易、加工和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四是建设龙门一级渔港后方的休闲垂钓游艇基地，与周边的旅游资源良性互动，推动休闲渔业发展；五是在龙门港镇建设钦南区大蚝产业园，发展特色渔业。

“四园区”。指临港水产品交易、加工、冷链物流园区，沿岸陆基养殖示范区，茅尾海大蚝育苗、养殖、流通加工示范区，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区。

依托犀牛脚渔港、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和龙门渔港，以钦州·宁波—东盟国际海洋产业园、西部陆海新通道冷链物流钦州港基地和龙门港镇海鲜加工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充分发挥钦州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水产品进出口贸易、水产品交易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建设临港水产品交易、加工、冷链物流园区。

钦南区沿海的康熙岭、尖山、沙埠、龙门港、犀牛脚、东场、那丽等镇（街道）原有的6万多亩虾塘养殖模式较为传统，产量不高，环保压力大。因此要改变养殖模式，把2万亩虾塘改为工厂化的集约型、环保型沿岸陆基养殖示范园。

茅尾海现有的限养区和养殖区改造建设为茅尾海大蚝育苗、养殖、流通加工示范区。

三娘湾外海规划深水养殖区面积22万多亩，可以投放约8000个大型网箱，建设深水智能网箱养殖示范区。

第十节 明确重点渔港建设规划，指导政府和企业投资

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主要围绕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

### 一、智慧渔港。

以现代化设施、设备为基础，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深度融合，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

主要包括：1.港区全域智能视频监控；2.渔港作业区卡口管理；3.渔港环境管理；4.渔港应急管理；5.渔船动态监管系统；6.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监管系统；7.渔船服务信息；8.渔获物溯源管理；9.渔港电子商务平台。覆盖范围包括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沙角渔港、勒沟泾锚地、乌雷蜆螺锚地。

### 二、平安渔港。

渔港作为渔港经济区发展的核心，应结合渔港经济区发展需求，加强区域内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开展渔港综合环境整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平安渔港。

### 三、绿色渔港。

在现有渔港污染防治整治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绿色渔港相关设施，使渔港港区陆域污水及固体垃圾及时收集、清扫处理，船舶污水及垃圾随意排放丢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港区环境干净整洁，港池水域水体达到环保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船舶含油污水、固体垃圾收集及处理，陆域生产污水和固体垃圾、渔网设施垃圾收集及处理、海洋漂浮垃圾收集及处理设备，防台应急用房、防污应急设施设备等。覆盖范围包括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沙角渔港、勒沟泾锚地、乌雷蜆螺锚地。

### 四、产业渔港。

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针对产业短板，建设完善产业发展平台，开展精准招商，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

主要包括：1.供油、供冰、供水、物资补给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2.鱼货交易、冷藏加工、冷链物流、渔船修造等设施设备；3.渔旅观光、特色餐饮、海钓码头等休闲渔业设施；4.海洋生物医药、渔业装备、渔业人才孵化等相关产业研发、制造、服务设施设备。

##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从促进渔业安全、渔民增收和渔区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对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政府要主动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渔港经济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部分协调、良性开动的推进机制，搭建顺利完成渔港建设任务的坚固平台。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推进渔港经济区的各项工作。

### 第十二节 做好规划衔接

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把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纳入当地城镇发展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衔接，根据本规划及时开展相关规划的修编工作，明确港章、港界，并为渔港经济区的发展预留空间，促进渔港经济区范围内陆域、岸线、海域集约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

### 第十三节 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中需要办理的有关事宜，本着简化手续，特事特办的原则，为其提供良好的服务。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涉及的镇（街道），要积极支持渔港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在发展环境、人才引进以及交通、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

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第十四节 创新投融资机制

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加大对渔港经济区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融资、招商引资、资本市场融资等，拓宽渔港经济区建设投融资渠道。

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参与海洋渔业开发，创新管理经营模式，支持大企业、大集团投资海洋渔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组织经营多形式的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入海洋渔业新兴产业、现代渔业服务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支持发展融资租赁，创新拓展海洋产业融资渠道，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海洋水产品深加工、渔业装备等涉海产业的投资活动，加大对涉海科技型企业设备融资支持。

### 第十五节 保障建设条件

渔港经济区建设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依法依规完成渔港经济区规划、用地、用海、环评等建设前期各项手续，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渔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创新渔港经济区建设模式，推行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保障社会稳定性。

### 第十六节 发挥科技支撑

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倡导产学研结合，加强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新技术新观念的研讨和交流，促进渔港工程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强渔港信息化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渔港综合服务与管理平台，推动实现港、船、人、渔获物规范化管理，加快渔港向经济型、服务型、规范型的现代化渔港转型，加快建设智慧渔港。

（本文有删减）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地方性法规行政检查 裁量基准》的通知

钦环保规〔2023〕1号

各派出机构，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地方性法规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地方性法规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1	对城乡建设和管理中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检查	《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建设和管理中不文明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毁损绿地、污染水体空气、施工超标噪声等违法行为。	对辖区内存在对城乡建设和管理不文明行为的单位（个人）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不定期检查	市级、县级
2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活动的监督检查	《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会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处理等。	对辖区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活动的单位（个人）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不定期检查	市级、县级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周子云同志任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利福同志的钦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4〕4号 2024年2月7日）

范琼瑛同志（女）任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副处级）、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免去其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振良同志的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李志才同志的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李勇军同志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黎广就同志的钦州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黄卫红同志的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4〕5号 2024年2月28日）